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6年9月入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校址：30401台灣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電話：+886-3-5593142 分機 2144

電郵：[e00538@must.edu.tw](mailto:e00538@must.edu.tw)

#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注意事項.....	2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3
壹、招生專班、系別及名額.....	4
貳、報考資格.....	13
參、報名.....	13
肆、錄取及放榜.....	14
伍、報到.....	14
陸、考生申訴辦法.....	15
柒、其他.....	15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表.....	16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籍資料登記表.....	17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8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9
考生申訴書.....	20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1
明新科技大學位置圖.....	22
交通資訊.....	23

## 重要日程表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4/30(四)	簡章公告於本校國際處 - 國際人才教育中心網頁，可自行下載並詳閱相關內容。
現場或通訊 報名	115/4/30(四) 至 115/5/15(五)	<p>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p> <p>報名地點：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或郵寄至本校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收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p> <p>本校115學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收合作學校：<b>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b>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p>
收件截止日	115/5/15(五)	
線上視訊面試 或 實體面試	115/5/22(五)	依系所及企業所安排之時間個別通知考生。
公告錄取	115/6/5(五)	本招生不寄發錄取通知單紙本 請逕行至網站查詢錄取與否
報到截止日	115/6/12(五)	報到方式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註：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站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各項訊息。  
電話：(03)559-3142轉2144 (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17:00  
本校網址：<https://www.must.edu.tw>

## 重要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本招生不採計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三、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四、本校「諮商中心設有資源教室及輔導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課業、生涯及心理諮詢輔導之服務。」本招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若有肢體上或其他不便之處，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來電本會(03)5593142 轉 2837，將有專人提供協助事項
- 五、**考生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告知事項：**
  - (一)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報名考生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將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之建置單位。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相關之報名、試務、審查、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18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明新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或委託之代理人)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學校單位(如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為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壹、招生專班、系別及名額

本校科系	財務金融系																												
專班名稱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僑生專班2+4																												
合作技高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招生名額	48名	教學實習模式	421制																										
合作廠商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全聯)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p>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 <b>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840 1497 1368"> <thead> <tr> <th>項目</th> <th>學雜費/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td> <td>16,067</td> </tr> <tr> <td>雜費</td> <td>8,550</td> </tr> <tr> <td>語言設備使用費</td> <td>300</td> </tr> <tr> <td>平安保險費</td> <td>630</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1,050</td> </tr> <tr> <td>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td> <td>4,956 或 2,478(持清寒僑生證明)</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406 1497 2029"> <thead> <tr> <th>住宿費項目</th> <th>費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宿費</td> <td>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1,000</td> </tr> <tr> <td>垃圾清運費</td> <td>1,000</td> </tr> <tr> <td>水電費</td> <td>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td> </tr> <tr> <td>寒暑假住宿(另計)</td> <td>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6,067	雜費	8,55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持清寒僑生證明)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6,067																												
雜費	8,55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持清寒僑生證明)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p>獎學金與學習輔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p>	<p>一、本校提供僑生專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提供每人每學期20,000元補助(提供8學期)； 延修者(第9學期起)不給予補助。</li> <li>2. 學業優良獎學金：學業優良者中，依該學年獎學金之預算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每人至多新台幣5,000元。</li> <li>3.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li> </ol> <p>二、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 413元/月 (需提出證明)</li> <li>2.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li> </ol>
<p>備註</p>	<p>※本專班報名對象以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為主。</p> <p>※實習單位及地點，以本校系所公告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p>

本校科系	資訊工程系																
專班名稱	115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僑生專班(1+4)																
合作技高	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招生名額	68名	教學實習模式	421制														
合作廠商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 <b>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學雜費/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td> <td>17,740</td> </tr> <tr> <td>雜費</td> <td>13,470</td> </tr> <tr> <td>語言設備使用費</td> <td>300</td> </tr> <tr> <td>平安保險費</td> <td>630</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1,050</td> </tr> <tr> <td>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td> <td>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7,740	雜費	13,47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7,740															
	雜費	13,47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宿費項目</th> <th>費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宿費</td> <td>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1,000</td> </tr> <tr> <td>垃圾清運費</td> <td>1,000</td> </tr> <tr> <td>預繳水電費</td> <td>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td> </tr> <tr> <td>寒暑假住宿(另計)</td> <td>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td> </tr> </tbody> </table>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預繳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預繳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p>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p>	<p>一、本校提供僑生專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提供每人每學期20,000元補助(提供8學期)； 延修者(第9學期起)不給予補助。</li> <li>2. 學業優良獎學金：學業優良者中，依該學年獎學金之預算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每人至多新台幣5,000元。</li> <li>3.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li> </ol> <p>二、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 413元/月 (需提出證明)</li> <li>2.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li> </ol>
<p>備註</p>	<p>※本專班報名對象以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為主。</p> <p>※實習單位及地點，以本校系所公告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p>

本校科系	企業管理系															
專班名稱	企業管理系僑生專班2+4															
合作技高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招生名額	42名	教學實習模式	421制													
合作廠商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全聯)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 <b>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學雜費/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td> <td>16,067</td> </tr> <tr> <td>雜費</td> <td>8,550</td> </tr> <tr> <td>語言設備使用費</td> <td>300</td> </tr> <tr> <td>平安保險費</td> <td>630</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1,050</td> </tr> <tr> <td>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td> <td>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6,067	雜費	8,55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6,067															
雜費	8,55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宿費項目</th> <th>費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宿費</td> <td>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1,000</td> </tr> <tr> <td>垃圾清運費</td> <td>1,000</td> </tr> <tr> <td>預繳水電費</td> <td>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td> </tr> <tr> <td>寒暑假住宿(另計)</td> <td>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td> </tr> </tbody> </table>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預繳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預繳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p>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p>	<p>一、本校提供僑生專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提供每人每學期20,000元補助(提供8學期)； 延修者(第9學期起)不給予補助。</li> <li>2. 學業優良獎學金：學業優良者中，依該學年獎學金之預算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每人至多新台幣5,000元。</li> <li>3.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li> </ol> <p>二、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 413元/月 (需提出證明)</li> <li>2.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li> </ol>
<p>備註</p>	<p>※本專班報名對象以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為主。</p> <p>※實習單位及地點，以本校系所公告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p>

本校科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專班名稱	115學年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僑生專班2+4																											
合作技高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招生名額	42名	教學實習模式	421制																									
合作廠商	鴻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訊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依照教育部核定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收費標準，費用明細如下表 <b>收費標準調整時，依新訂標準收費</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學雜費/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td> <td>17,740</td> </tr> <tr> <td>雜費</td> <td>13,470</td> </tr> <tr> <td>語言設備使用費</td> <td>300</td> </tr> <tr> <td>平安保險費</td> <td>630</td> </tr> <tr> <td>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td> <td>1,050</td> </tr> <tr> <td>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td> <td>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住宿費項目</th> <th>費用/每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住宿費</td> <td>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1,000</td> </tr> <tr> <td>垃圾清運費</td> <td>1,000</td> </tr> <tr> <td>預繳水電費</td> <td>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td> </tr> <tr> <td>寒暑假住宿(另計)</td> <td>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7,740	雜費	13,47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預繳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項目	學雜費/學期																											
學費(已扣除減免2萬元)	17,740																											
雜費	13,470																											
語言設備使用費	300																											
平安保險費	63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健保費(如需學校加保)	4,956 或 2,478 (持清寒僑生證明)																											
住宿費項目	費用/每學期																											
住宿費	男：仁苑(2人雅房)：11,200 (不保證床位，採抽籤制) 女：愛苑(4人雅房)：10,100																											
保證金	1,000																											
垃圾清運費	1,000																											
預繳水電費	採卡片儲值方式，實支實付																											
寒暑假住宿(另計)	100/天，水電費採卡片儲值																											

<p>獎學金與學習補助 (單位以新臺幣計)</p>	<p>一、本校提供僑生專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雜費：提供每人每學期20,000元補助(提供8學期)； 延修者(第9學期起)不給予補助。</li> <li>2. 學業優良獎學金：學業優良者中，依該學年獎學金之預算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每人至多新台幣5,000元。</li> <li>3. 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li> </ol> <p>二、僑委會提供下列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保：補助清寒學生 413元/月 (需提出證明)</li> <li>2. 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 2,500 元。</li> </ol>
<p>備註</p>	<p>※本專班報名對象以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之建教僑生專班畢(結)業生為主。</p> <p>※實習單位及地點，以本校系所公告之合作廠商企業為準。</p>

## 貳、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私立啟英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建教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建教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現場紙本或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 (四) ~ 115 年 5 月 15 日 (五)，週一至週五 8:30~17:00。

三、現場報名：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

通訊報名：掛號郵寄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 收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甄試方式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書面資料 (總分100分)	1. 評量方式：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 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a. 報名申請表：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 b. 請備 2 吋照片 1 張 c. 歷年成績單 d. 護照影本 e. 居留證正、反面 f. 填寫Google基本資料調查表單： <a href="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RIDfIXjI0m5jzqVuIau9_VPT7Wb1Uyq1YHD9-g9vgA/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URIDfIXjI0m5jzqVuIau9_VPT7Wb1Uyq1YHD9-g9vgA/edit</a>
備註：	1.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2. 各項應繳文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肆、錄取及放榜

### 一、放榜查詢

自115年6月5日(星期五)起，於本校國際人才教育中心查詢錄取與否，不另行寄發通知單。

### 二、錄取標準

(一)本會依招生名額及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

(二)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表件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伍、報到

### 一、報到

(一)經本中心錄取生，於報到截止日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依本招生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報到時須繳交：

1. 學籍資料登記表
2.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3. 畢業證件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
4. 二吋脫帽半身彩色證件相片2張(註明科系、姓名)
5. 護照影本
6. 居留證影本(正、反面)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考生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若無法繳交，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若考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可以委託他人代理，惟必須填妥「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

## 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申訴：

- (一)應於本次招生放榜查詢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考生申訴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事項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報名編號、報名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緊急事件及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 轉 2371，學務處 王輔導員。

### 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柒、其他

- 一、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校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處理之。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表

就讀高中 Senior High School	
申請科系 Apply for department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跟護照相同) Name in English (Same as Passport)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國籍 Nationality	
戶籍地址(僑居地) Home Address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居留證號碼 ARC no.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連絡電話 Contact telephone no.	
緊急聯絡人 Emergency Contact Person	
緊急聯絡人關係 Relationship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no.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籍資料登記表

請務必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本校將嚴守個資保密規定，對業務所需資料負完全保密之責。

二專 四技 轉學生

114/10/09 版

入學系所			學 號		
中文姓名			手 機		
出生地 (與身分證相同)	省 (市)	縣 (市 )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 學 前 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立		學校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與身分證相同)	_____ (郵遞區號 3+3 碼)		家用電話		
通訊地址	_____ (郵遞區號 3+3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國 籍			僑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 住 民 族 別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係		聯 絡 人 手 機	
註：如未能與本人取得聯繫，則改通知上述聯絡人，以利後續作業。					
父/母 原生國別			母/父 原生國別		
身分證影印本 (浮貼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浮貼反面)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本校始得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教學及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生資料管理、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情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僅於台端申請、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 ###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個人資料隱私權宣告與說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2.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當您勾選並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明新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代理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考生)辦理「明新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被委託人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名編號		報名系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申請人：

地址：

報考系別：

TO：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 收

寄送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請將本信封封面黏貼於B4 信封袋上使用。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



##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2.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a. HTS 快捷公車：快捷 5 號(高鐵至湖口工業區)，於高鐵新竹站搭乘，經湖口工業區至本校下車。
  - b. 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c. 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2. 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3. 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中壢客運至本校。
  - a. 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b. 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